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12. 23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

有效期限: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____

住 所 地：____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李军帮____

项目联系人：____周 锐____

联系方式：____0915-7829056____

通讯地址：____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____

受托方（乙方）：____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

住 所 地：____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 39 号附 98 号（盛世天苑）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张宏____

项目联系人：____李瑶____

联系方式：____15319844215____

通讯地址：____白河县城关镇河街社区____

本合同中的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为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立项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对其客观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负责。

2、咨询要求：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

3、咨询方式：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书面成果 7 份（其中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包括不限于编制《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及完整性负责。
- (2) 协助配合乙方在现场进行基础资料的调研工作。
- (3) 协调联系乙方对工程前期工作各部门的调研工作。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负责协调完成项目报告评审工作。

3、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288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咨询费、税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内。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甲方确认且通过初次评审的报告，支付合同价款 70%；初次评审合格报告经专家终期评审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余款 30%。如甲方半年内不组织专家终期评审则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并减去第一次支付的价款为最

终合同价。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开具票及收款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帐号：8060-7020-1421-0040-58

第五条 合同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如乙方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交涉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无故不能按时提供资料；
-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咨询工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其中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1、2款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确认且通过相关评审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3%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总费用5%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总费用3% 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承担相应损失的咨询费。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

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双方工作；
- 2、沟通双方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情况；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咨询成果文本指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收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技术资料指由乙方自行编制的有效版本，乙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非乙方自行履行合同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事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①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生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②甲方免费提供本次咨询所需的一切基础资

料；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锐（签名）

郭锐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宏（签名）

2025年12月23日